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第三十四回 蓬華中喜逢賢女子 市井上結識老書生

當下正要分手，我猛然想起那個甚麼王大嫂，說過當日娶的時候，也是他的原媒，他自然知道那秋菊的舊主人的了。或者他逃回舊主人處，也未可知，何不去找那王大嫂，叫他領到他舊主人處一問呢。當下對端甫說了這個主意，端甫也說不錯。於是又回到廣東街，找著了王大嫂，告知來意。王大嫂也不推辭，便領了我們，走到靖遠街，從一家後門進去。門口貼了「蔡宅」兩個字。王大嫂一進門，便叫著問道：「蔡嫂，你家秋菊有回來麼？」我等跟著進去，只見屋內安著一鋪床，床前擺著一張小桌子，這邊放著兩張竹杌；地下爬著兩個三四歲的孩子；廣東的風爐，以及沙鍋瓦罐等，縱橫滿地。原來這家人家，只住得一間破屋，真是寢於斯、食於斯的了。我暗想這等人家也養著丫頭，也算是一件奇事。只見一個骨瘦如柴的婦人，站起來應道：「我道是誰，原來是王大嫂。那兩位是誰？」王大嫂道：「是來尋你們秋菊的。」那蔡嫂道：「我搬到這裡來，他還不曾來過，只怕他還沒有知道呢。要找他有甚麼事，何不到黎家去？昨天我聽見說他的男人死了，不知是不是？」王大嫂道：「有甚不是！此刻只怕屍也化了呢。」蔡嫂道：「這個孩子好命苦！我很悔當初不曾打聽明白，把他嫁了個癡子，誰知他癡子也守不住！這兩位怎麼忽然找起他來？」一面說，一面把孩子抱到床上，一面又端了竹杌子過來讓坐。王大嫂便把前情後節，詳細說了出來。蔡嫂不勝錯愕道：「黎二少枉了是個讀書人，怎麼做了這種禽獸事！無論他出身微賤，總是明媒正娶的，是他的弟婦，怎麼要賣到妓院裡去？縱使不遇見這兩位君子仗義出頭，我知道了也是要和他講理的，有他的禮書、婚帖在這裡。我雖然受過他一百元財禮，我辦的陪嫁，也用了七八十。我是當女兒嫁的，不信，你到他家去查那婚帖，我們寫的是義女，不是甚麼丫頭；就是丫頭，這賣良為娼，我告到官司去，怕輸了他！你也不是個人，怎麼平白地就和他幹這個喪心的事！須知這事若成了，被我知道，連你也不得了。你四個兒子死剩了一個，還不快點代他積點德，反去作這種孽。照你這種行徑，只怕連死剩那個小兒子還保不住呢！」一席話，說得王大嫂啞口無言。我不禁暗暗稱奇，不料這華門圭竇中，有這等明理女子，真是十步之內，必有芳草。因說道：「此刻幸得事未辦成，也不必埋怨了，先要找出人來要緊。」蔡嫂流著淚道：「那孩子笨得很，不定被人拐了，不但負了兩位君子的盛心，也枉了我撫養他一場！」又對王大嫂道：「他在青雲裡舊居時，曾拜了同居的張嬌嬌做乾娘。他昨夜不敢回大家去，一定找我，我又搬了，張嬌嬌一定留住了他。然而為甚麼今天還不送他來我處呢？要就到他那裡去看看，那裡沒有，就絕望了。」說著，不住的拭淚。我道：「既然有了這個地方，我們就去走走。」蔡嫂站起來道：「怨我走路不便，不能奉陪了，還是王大嫂領路去罷。兩位君子做了這個好事，公侯萬代！」說著，居然「嗚嗚」的哭起來，嘴裡叫著：「苦命的孩子！」我同端甫走了出來，王大嫂也跟著。我對端甫道：「這位蔡嫂很明白，不料小戶人家裡面有這種人才！」端甫道：「不知他的男人是做甚麼的？」王大嫂道：「是一個廢人，文不文，武不武，窮的沒飯吃，還穿著一件長衫，說甚麼不要失了斯文體統。兩句書只怕也不曾讀過，所以教了一年館，只得兩個學生，第二年連一個也不來了。此刻窮的了不得，在三元宮裡面測字。」我對端甫道：「其婦如此，其夫可知，回來倒可以找他談談，看是甚麼樣的人。」端甫道：「且等把這件正經事辦妥了再講。只是最可笑的是，這件事我始終不曾開一句口，是我鬧起來的，卻累了你。」我道：「這是甚麼話！這種不平之事，我是赴湯蹈火，都要做的。我雖不認得黎希銓，然而先君認得鴻甫，我同他便是世交，豈有世交的妻子被辱也不救之理。承你一片熱心知照我，把這個大舉分給我做，我還感激你呢。」

端甫道：「其實廣東話我句句都懂，只是說不上來。像你便好，不拘那裡話都能說。」我道：「學兩句話還不容易麼，我是憑著一卷《詩韻》學說話，倒可以有『舉一反三』的效驗。」端甫道：「奇極了！學說話怎麼用起《詩韻》來？」我道：「並不奇怪。各省的方音，雖然不同，然而讀到有韻之文，卻總不能脫韻的。比如此地上海的口音，把歌舞的歌字讀成『孤』音，凡五歌韻裡的字，都可以類推起來：『搓』字便一定讀成『粗』音，『磨』字一定讀成『模』音的了。所以我學說話，只要得了一個字音，便這一韻的音都可以貫通起來，學著似乎比別人快點。」端甫道：「這個可謂神乎其用了！不知廣東話又是怎樣？」我道：「上海音是五歌韻混了六魚、七虞，廣東音卻是六魚、七虞混了四豪，那『都』、『刀』兩個字是同音的，這就可以類推了。」端甫道：「那麼『到』、『妒』也同音了？」我道：「自然。」端甫道：「『道』、『度』如何？」我道：「也同音。」端甫喜道：「我可得了這個學話求音的捷徑了。」

一面說著話，不覺到了青雲裡。王大嫂認準了門口，推門進去，我們站在他身後。只見門裡面一個肥胖婦人，翻身就跑了進去，還聽得「咯蹬咯蹬」的樓梯響。王大嫂喊道：「秋菊，你的救星恩人到了，跑甚麼！」我心中一喜道：「好了！找著了！」就跟著王大嫂進去。只見一個中年婦人在那裡做針黹，一個小丫頭在旁邊打著扇。見了人來，便站起來道：「甚風吹得王大嫂到？」王大嫂道：「不要說起！我為了秋菊，把腿都跑斷了，卻沒有一些好處。張嬌嬌，你叫他下來罷。」那張嬌嬌道：「怎麼秋菊會跑到我這裡來？你不要亂說！」王大嫂道：「好張嬌嬌！你不要瞞我，我已經看見他了。」張嬌嬌道：「聽見說你做媒，把他賣了到妓院裡去，怎麼會跑到這裡。你要秋菊還是問你自己。」王大嫂道：「你還說這個呢，我幾乎受了個大累！」說罷，便把如此長短的說了一遍。張嬌嬌才歡喜道：「原來如此。秋菊昨夜慌慌張張的跑了來，說又說得不甚明白，只說有兩個包探，要捉他家二少。這兩位想是包探了？」王大嫂道：「這一位是他們同居的王先生，那一位是包探。」我聽了，不覺哈哈大笑道：「好奇怪，原來你們只當我是包探。」王大嫂呆了臉道：「你不是包探麼？」我道：「我是從南京來的，是黎二少的朋友，怎麼是包探。」王大嫂道：「你既然和他是朋友，為甚又這樣害他？」我笑道：「不必多說了，叫了秋菊下來罷。」張嬌嬌便走到堂屋門口，仰著臉叫了兩聲。只聽得上面答道：「我們大丫頭同他到隔壁李家去了。」原來秋菊一眼瞥見了王大嫂，只道是妓院裡尋他，忽然又見他身後站著我和端甫兩個，不知為了甚事，又怕是景翼央了端甫拿他回去，一發慌了，便跑到樓上。樓上同居的，便叫自己丫頭悄悄的陪他到隔壁去躲避。張嬌嬌叫小丫頭去叫了回來，那樓上的大丫頭自上樓去了。

只見那秋菊生得腫胖臉兒，兩條線縫般的眼睛，一把黃頭髮，腰圓背厚，鬢聳肩橫。不覺心中暗笑，這種人怎麼能賣到妓院裡去，真是無奇不有的了。又想這副尊容，怎麼配叫秋菊！這秋菊兩個字何等清秀，我們家的春蘭，相貌甚是嬌好，我姊姊還說他不配叫春蘭呢。這個人的尊容，倒可以叫做冬瓜。想到這裡，幾乎要笑出來。忽又轉念：我此刻代他辦正經事，如何暗地裡調笑他，顯見得是輕薄了。連忙止了妄念道：「既然找出來了，我們且把他送回蔡嫂處罷，他那裡估記得呢。」張嬌嬌道：「便是我清早就想送他回去，因為這孩子嘴舌笨，說甚麼包探咧、妓院咧，又是二少也嚇慌了咧，我不知是甚麼事，所以不敢叫他露臉。此刻回去罷。但不知還回黎家不回？」我道：「黎家已經賣了他出來了，還回去作甚麼！」於是一行四個人，出了青雲裡，叫了四輛車，到靖遠街去。

那蔡嫂一見了秋菊，沒有一句說話，攙過去便放聲大哭。秋菊不知怎的，也哀哀的哭起來。哭了一會，方才止住。問秋菊道：「你謝過了兩位君子不曾？」秋菊道：「怎的謝？」蔡嫂道：「傻丫頭，磕個頭去。」我忙說：「不必了。」他已經跪下磕頭。那房子又小，擠了一屋子的人，轉身不得，只得站著生受了他的。他磕完了，又向端甫磕頭。我便對蔡嫂道：「我辦這件事時，正愁著找出來，沒有地方安插他；我們兩個，又都沒有家眷在這裡。此刻他得了舊主人最好了，就叫他暫時在這裡住著罷。」蔡嫂道：「這個自然，黎家還去得麼！他就在我這裡守一輩子。我們雖是窮，該吃飯的熬了粥吃，也不多這一口。」我道：「還講甚麼守的話！我聽說希銓是個癡廢的人，娶親之後，並未曾圓房，此刻又被景翼那斷賣出來，已是義斷恩絕的了，還有甚麼守節的道理。趕緊的同他另尋一頭親事，不要誤了他的年紀是真。」蔡嫂道：「人家明媒正娶的，圓房不圓房，誰能知道。至於賣的事，是大伯子的不是。翁姑、丈夫，並不曾說過甚麼。倘使不守，未免禮上說不過去，理上也說不過去。」我道：「他家何嘗把他當媳婦看待，個個都提著名兒叫，只當到他家當了幾年丫頭罷了。」蔡嫂沉吟了半晌道：「這件事還得與拙夫商量，婦道人家，不便十分

作主。」

我聽了，又叮囑了兩句好生看待秋菊的話，與端甫兩個別了出來。取出表一看，已經十二點半了。我道：「時候不早了，我們找個地方吃飯去罷。」端甫道：「還有一件事情，我們辦了去。」我訝道：「還有甚麼？」端甫道：「這個蔡嫂，煞是來得古怪，小戶人家裡面，哪裡出生這種女子。想來他的男人，一定有點道理的，我們何不到三元宮去看看他？」我喜道：「我正要看他，我們就去來。只是三元宮在哪裡，你可認得？」端甫向前指道：「就在這裡去不遠。」於是一同前去。走到了三元宮，進了大門，卻是一條甬道，兩面空場，沒有甚麼測字。再走到廟裡面，廊下擺了一個測字攤。旁邊牆上，貼了一張紅紙條子，寫著「蔡侶笙論字處」。攤上坐了一人，生得眉清目秀，年紀約有四十上下，穿了一件捉襟見肘的夏布長衫。我對端甫道：「只怕就是他。我們且不要說穿，叫他測一個字看。」端甫笑著，點了點頭。我便走近一步，只見攤上寫著「論字四文」。我順手取了一個紙卷遞給他。他接在手裡，展開一看，是個「捌」字。他把字寫在粉板上，便問叩甚麼事。我道：「走了一個人，問可尋得著。」他低頭看了一遍道：「這個字左邊現了個『拐』字之旁，當是被拐去的；右邊現了個『別』字，當是別人家的事，與問者無干；然而『拐』字之旁，只剩了個側刀，不成為利，主那拐子不利；『別』字之旁明現『手』字，若是代別人尋覓，主一定得手。卻還有一層：這個『別』字不是好字眼，或者主離別；雖然尋得著，只怕也要離別的意思。並且這個『捌』字，照字典的注，含著有『破』字、『分』字的意思，這個字義也不見佳。」我笑道：「先生真是斷事如神！但是照這個斷法，在我是別人的事，在先生只怕是自己的事呢。」他道：「我是照字論斷，休得取笑！」我道：「並不是取笑，確是先生的事。」他道：「我有甚麼事，不要胡說！」一面說著，便檢點收攤。我因問道：「這個時候就收攤，了半天不做生意麼？」他也不言語，把攤上東西，寄在香火道人處道：「今天這時候還不送飯來，我只得回去吃了再來。」我跟他後頭道：「先生，我們一起吃飯去，我有話告訴你。」他回過頭來道：「你何苦和我胡纏！」我道：「我是實話，並不是胡纏。」端甫道：「你告訴了他罷，你只管藏頭露尾的，他自然疑心你同他打趣。」他聽了端甫的話，才問道：「二位何人？有何事見教？」我問道：「尊府可是住在靖遠街？」他道：「正是。」我指著牆上的招帖道：「侶笙就是尊篆？」他道：「是。」我道：「可是有個尊婢嫁在黎家？」他道：「是。」我便把上項事，從頭至尾，說了一遍。侶笙連忙作揖道：「原來是兩位義士！失敬，失敬！適間簡慢，望勿見怪！」

正在說話時，一個小女孩，提了一個籃，籃內盛了一盂飯，一盤子豆腐，一盤子青菜，走來說道：「蔡先生，飯來了。你家今天有事，你們阿杏也沒有工夫，叫我代送來的。」我便道：「不必吃了，我們同去找個地方吃罷。」侶笙道：「怎好打攪！」我道：「不是這樣講。我兩個也不曾吃飯，我們同去談談，商量個善後辦法。」侶笙便叫那小孩子把飯拿回去，三人一同出廟。端甫道：「這裡虹口一帶沒有好館子，怎麼好呢？」我道：「我們只要吃兩碗飯罷了，何必講究好館子呢。」端甫道：「也要乾淨點的地方。那種蘇州飯館，髒的了不得，怎樣坐得下！還是廣東館子乾淨點，不過這個要蔡先生才在行。」侶笙道：「這也沒有甚麼在行不在行，我當得引路。」於是同走到一家廣東館子裡，點了兩樣菜，先吃起酒來。我對侶笙道：「尊婢已經尋了回來了。我聽說他雖嫁了一年多，卻不曾圓房，此刻男人死了，景翼又要把他賣出來，已是義斷恩絕的了。不知尊意還是叫他守，還是遣他嫁？」侶笙低頭想了一想道：「講究女子從一而終呢，就應該守；此刻他家庭出了變故，遇了這種沒廉恥、滅人倫的人，叫他往哪裡守？小孩子今年才十九歲，豈不是誤了他後半輩子？只得遣他嫁的了。只是有一層，那黎景翼弟婦都賣得的，一定是個無賴，倘使他要追回財禮，我卻沒得還他。這一邊任你說破了嘴，總是個再醮之婦，哪裡還領得著多少財禮抵還給他呢。」我籌思了半晌道：「我有個法子，等吃過了飯，試去辦辦罷。」

只這一設法，有分教：憑他無賴橫行輩，也要低頭伏了輪。不知是甚法子，如何辦法，且聽下回分解。